

证券代码：000505、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京粮 B

公告编号：2020-035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少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全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9,261,111.71	1,707,549,259.31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55,045.32	26,311,530.50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30,342.72	17,033,200.00	3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8,948,834.32	172,926,738.46	9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15%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43,335,859.31	5,231,266,600.19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3,806,767.63	2,406,039,283.87	1.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647.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68,109.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318.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356.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5,905.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824.59	
合计	3,924,702.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06%	288,439,561	164,877,598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7.07%	48,510,460	48,510,460		
LI SHERYN ZHAN MING	境外自然人	2.43%	16,631,079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3%	15,307,251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5%	10,659,879			
王暨钟	境内自然人	1.22%	8,391,668			
梅建英	境内自然人	0.38%	2,604,203			
张晓霞	境内自然人	0.28%	1,949,250			
招商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国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6%	1,769,000			
王小星	境内自然人	0.26%	1,757,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561,963	人民币普通股	123,561,963			
LI SHERYN ZHAN MING	16,631,07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631,079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307,251	人民币普通股	15,307,251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9,879	人民币普通股	10,659,879
王暨钟	8,391,668	人民币普通股	8,391,668
梅建英	2,604,203	人民币普通股	2,604,203
张晓霞	1,949,2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49,250
招商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国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9,000
王小星	1,7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7,200
陈藕琴	1,652,679	人民币普通股	1,652,6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管中心持有京粮集团 100% 股权，京粮集团持有京粮控股 42.06% 股份，为京粮控股控股股东。除上述股东关系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小星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57,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转回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其他流动资产相应减少；
- 2、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因汇率变动形成汇兑损失；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主要是期货合约价值变动导致收益减少；
- 4、净利润增加主要是油脂压榨业务本期市场行情好转加工量和销量同比增加，带动收入及毛利增加；
-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油脂板块本期大豆原材料采购同比减少；
-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有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转回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为保障疫情期间生产经营举借银行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王岳成、裘晓斌、洪慕强、朱彦军、姚紫山、帅益武六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25.114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9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	2020 年 03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20-01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其他	204001	GC001		成本法计量				289,900,000.00	289,900,000.00	30,767.16		其他	自筹
其他	204003	GC003		成本法计量				40,000,000.00	40,000,000.00	34,619.73		其他	自筹
合计			0.00	--	0.00	0.00	0.00	329,900,000.00	329,900,000.00	65,386.89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年03月07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530	4,030	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8,700	9,500	0
合计		43,230	13,53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收益凭证	9,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03月17日	2020年05月18日	合同约定	投资到期日兑付本金及收益	2.70%	43.46	0	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2020-011
合计			9,500	--	--	--	--	--	--	43.46	0	--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外汇远期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4,663.81	1.92%	-791.26
农产品期货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13,807.55	5.67%	3,391.12
合计	--	--	18,471.36	7.59%	2,599.8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3月30日 2020年03月07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4月20日 2020年04月18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的技术风险。				

	<p>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随着期货交易所合约价格的变化，合约价值随之发生变化。交易所公布的价格具有广泛代表性，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严格按照交易所的结算办法执行。</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1、《关于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2020 年期货套保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开展期货套保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期货套保工具规避原料和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期货套保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开展套保业务。</p> <p>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运用外汇衍生品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审议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